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08.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總務主任。

二、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部定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 7 人。校訂課程領域(第一類環境永續、第一類書法、第四類)，共 3 人。行政代表、部定課程及校訂領域老師可重覆。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參、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五、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六、對於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明容

主任

教導
主任 蔡承庭

校長

校長 翁瑞隆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成員	職稱	備註
行政人員代表	召集人：校長	督導考核計畫執行
	總幹事：教導主任	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
	執行秘書：教務組長	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訓導組長	1.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2. 議題融入課程諮詢
領域教師代表	部定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社會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藝術	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校訂領域教師代表： 第一類(環境永續) 第一類(書法藝能) 第四類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 表訂 16 員， 3 員重覆，合計課發會成員 13 員